

##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4992

公司名稱：宇通光能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03/16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5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p>(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前述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p> <p>(2)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爲訂定依據。此成數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委請股東臨時會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惟不低於股票面額。</p> <p>(3) 本次私募暫定價格爲每股新台幣28元。</p> <p>(4) 本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據股東臨時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市場股價，實屬合理。</p> <p>(5)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p>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玫秀會計師</p> <p>本案經審慎評估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後，綜合上述考量後，茲就各評價方法之權重分別採60%：40%之比例作爲理論價格之彙總，並以成本法爲最低價格參考數據，另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私募案件，其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區間介於四成至八成，本案擬考量該公司自96年10月24日設立以來尙無獲利情形與流動性風險因素而給予20%~50%之折價以計算該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合理價格區間。</p> <p>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致特定人於應募或投資私募案有價證券所需考量之關鍵因素相較於諸公開募集案爲多且複雜，致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以期順利於短期間取得所需資金。故該公司擬定之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除考量應募人帶來資金之挹注將有助於公司財務狀況之穩定及長期營運之發展外，尙須考慮私募有價證券之流動性風險因素。本會計師經審慎評估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調整流動性風險貼水補償折價成數後，認爲該公司私募價格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應屬合理。</p>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應募人是否爲策略性投資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爲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2) 應募人如爲策略性投資人。</p>
	<p>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爲取得新技術與設備，擴大大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出口，持續生產成本的降低，新製程技術的開發，生產方法的改進，以及自動化的提升，應募人之選擇以本公司所需技術與設備提供者，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p>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p>合利基，或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銷售通路及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p> <p>B.必要性：有鑑於近來太陽能產業朝同業、上下游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公司財務體質，提昇技術開發與生產製程能力，引進提供先進技術與設備或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出口及抗衡同業的規模擴大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p> <p>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高轉換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公司製程整合能力，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直接或間接打開客戶通路，提供多樣化太陽能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p>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不適用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廠房設備、維持穩健財務結構、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數項資金需求，若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得私募額度	於普通股1.43億股數(含)內之額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p>A.私募之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擴充廠房設備、償還銀行借款、維持穩健財務結構、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等一項或數項資金需求。</p> <p>B.預計達成效益：提高轉換效率、提升產能、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增加市場佔有率。</p>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是 ●否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不適用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99年 2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16.1800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43,621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 (單位:新台幣千元)	-131,881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27.89		
申報日期	100/03/17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3/17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